静海区查处一起民办幼儿园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

典型案例情况的通报

静海区市场监管局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检查期间，按照市市场监管委印发的《关于在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期间从严执法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紧盯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强化执法案件查办。

2024年1月12日，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某民办幼儿园食堂进行执法检查时，在该幼儿园主食库的货架上发现已超过保质期的绿豆。通过对食材出库登记表的调查和对当事人的询问，确认该幼儿园使用了上述超过保质期的绿豆。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静海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经营的超过保质期的绿豆、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4年3月29日